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朱慧敏
電話：049－2332380分機1027
傳真：049－2341116
電子信箱：chm1212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41108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
一、第五條附表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41300003號函辦理，相關資料請至雲端連結下載（<https://reurl.cc/7KXv2D>）。
- 二、旨揭標準增修訂阿納寧等32種農藥100項殘留容許量，其亦含增訂葡萄克美素殘留容許量。

正本：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署企劃組

